

证券代码：838437 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昆山市张浦镇俱巷路 186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3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杰宝电子有限公司、昆山铨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丽梅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施洋、徐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